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87年7月22日、90年8月15日、9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
98年3月2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15日、98年8月12日、99年8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四、五~七條)
10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第五條)
101年11月1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10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條)
10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三條)
113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三條)

第一條、本委員會職掌審查本系新聘、升等、改聘、獎勵、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專、兼任教師之事宜。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符合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之資格條件正教授組成，系主任並兼本委員會召集人。如有下列情況**則不**擔任當學年度委員：
(a) 借調 (b) 出國進修、講學 (c) 休假研究 **(d) 延長服務**。

第三條、本委員會召開時，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該聘任升等案始得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委員不足七人則**由系主任建議遞補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四條、有關專任教師之新聘辦法，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教師新聘辦法」。

第五條、有關教師之升等作業及評分方法，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及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本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